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科学的研究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中国人民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是为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探索符合时代发展和学校特色的教育规律及教学科研内容，促进科教融合，保证学校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和高水平。

**第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重点扶持和培养我校中青年教师骨干力量，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立项、规范管理的机制。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承担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及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形势、任务和存在的问题，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项目选题指南，明确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的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二）审核教师教学发展改革课题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批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

（三）制定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财务处、科研处相关规定制定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四）领导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评审结项和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五）指导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专家委员会工作，聘任、调整教师教学发展专家委员会专家；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专家委员会，由在学术上有突出贡献、在人文社会科学界有较高威望的资深专家组成。教师教学发展专家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聘任，设召集人若干名。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定期开展教育教学发展状况调查，对制定教师教学发展研究规划和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评审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申请，提出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资助建议；

（三）协助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与中期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对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的结项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五）推荐教师教学发展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六条** 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设立A类项目、B类项目、C类项目等项目类型。

（一）教师教学发展改革A类项目的研究时间为9个月，项目经费为2万-3万元；

（二）教师教学发展改革B类项目的研究时间为9个月，项目经费为1万-2万元；

（三）教师教学发展改革C类项目的研究时间为6个月，项目经费为0.5万-1万元。

**第七条** 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强调遴选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和学者，项目类型将根据研究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根据申报质量适度调整立项数量和资助经费额度。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年定期发布年度项目选题指南并组织课题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可以按照申报公告的要求，依据选题指南拟定研究选题，也可结合各学科的特点和典型问题，以及教师教学发展、科研创新、教学管理等所面临的理论与现实问题自主命题，展开研究。

**第十条** 申请承担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

（二）坚持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与捍卫真理；

（三）项目申请人须为我校教学科研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

（四）项目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一次只能申报一个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已承担的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尚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必须按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相关通知、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填报项目申请书。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教师教学发展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理论与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专家建议立项项目和资助金额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并通过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实名书面意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公示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自收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批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参照《中国人民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在中心主页发布中期检查通知，明确检查范围与要求，重点检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成果出版、获奖和宣传推广情况以及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中期检查时项目经费的实际使用比例应不低于总资助额度的50%，研究工作应进入实质性深入研究阶段，落实责任分工、明确研究时间以及对课题研究整体思路，修改与完善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并形成了阶段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期。A类、B类项目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C类项目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一个项目一般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研究期满前30日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

**第十九条** 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研究的申请，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也可以直接做出终止项目研究的决定。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临近研究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三）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二十条** 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项目研究完成后不按规定进行鉴定结项或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条** 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批准：

（一）改变项目名称的；

（二）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五）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 第六章 项目结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项目结项申请，最终成果应符合《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项目成果要求及规范》。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以下材料提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

1. 纸质版材料：

1.《教师教学发展项目研究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1式4份，其中 3 套匿名）；

2.成果主件（专著、研究报告、论文集、系列论文、课程视频等）（1式4份，其中 3 套匿名）；

3.成果附件（调查问卷、研究个案、案例分析、原始数据材料、有关的课题研讨活动记录等）（1份）；

4.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1份）；

5.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1份）；

6.经费明细账（1份）。

（二）电子版材料：《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与结项成果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为“年度-项目名称-姓名”。

**第二十二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教师教学发展专家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最终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项时采取科学合理的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除结题报告之外，项目负责人可在以下结项方式中选择，达到结项标准的方可结项：

（一）在《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1修订版）》范围内的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师教学发展研究论文1篇；

（二）在全校范围开设若干次示范公开课、观摩课，具体次数在立项申报书中应予明确；

（三）围绕项目主题主持若干次教学发展沙龙，具体次数在立项申报书中应予明确；

（四）项目负责人提出其他创意结项方式及结项标准，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即可施行。

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为示范公开课、观摩课、教师教学发展沙龙的，需提供相应的视频材料及成果报告。

**第二十四条** 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实行评分定级制度，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五条** 结项成果经专家委员会鉴定为合格以上等级的，项目负责人须按规定办理结项手续。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提交的结项材料审查验收合格后，颁发《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六条** 结项成果经专家组鉴定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鉴定专家提出的意见，继续研究并在3个月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附成果修改说明，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合格的，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 研究成果（含阶段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2. 项目成果（含阶段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对策建议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3. 课题最终成果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教育研究》发表或转载，或有2项（含2项）以上在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可以免于鉴定；
4. 最终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鉴定，而成果质量已得到相关厅局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

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须在《教师教学发展项目研究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发表和转载的成果原件，按课题鉴定结题要求准备好其他相关材料，经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核准后，发给结题证书。免于鉴定的课题结题等级为优秀。

# 第七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八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课题组应加强对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与推介，促进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其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作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课题组应及时将重要的研究结论、核心观点和对策建议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将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三十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介项目研究成果。

（一）利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简报积极宣传、推介项目研究成果；

（二）通过开展教师教学发展沙龙等活动分享项目研究成果；

（三）向社会媒体、高校同行推介项目研究成果。

**第三十一条** 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发展改革项目资助。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7年1月